

<<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1746813

10位ISBN编号：7561746814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储晋

页数：2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内容概要

优等生也许在智力上并不比一般学生高多少。但是，他们在是否爱好阅读并擅长阅读上形成天才与凡庸的巨大差距。学会阅读，就能形成一个人的基本素质，离开这一基础，再高级的训练也是无济于事的。在快乐中学会阅读，在阅读中健康成长。

<<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作者简介

储晋，1966年6月6日生于南京，南京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毕业。民盟成员，南京市作家协会会员，叶圣陶研究会会员，南京市青少年素质教育学校校长，南京市2005年度先进教育工作者，储晋快乐作文教学法创始人，《从此不怕写作文》系列丛书及VCD教程作者。他综合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思维学、青少年行为学等学科最新理论，运用于阅读教学实践中。他提倡从激发兴趣入手，抓习惯的养成，促语感的形成，培养学生的欣赏能力，同时训练他们的表达能力、理解能力、分析能力和创造能力，并且学会做各种阅读题，以适应考试的要求。

<<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书籍目录

前言 我是怎么教阅读的我的一堂阅读课第一部分 激趣读书, 我的快乐之源母亲的耳读点亮两双小眼睛朋友的“晒肚法”推动一颗上进心小小读书郎少年意气挥斥方遒汪洋大海, 有明灯指路我的老师

我的兄长“最差的老师”——我的大恩师外公的老钢笔让阅读快乐起来读书是件苦差事悬梁锥股和凿壁偷光持之以恒不觉苦驼背老人捕蝉和纪昌学射陈康肃射箭和卖油翁倒油培育白色金盏花的老妇人

有目标、有方法的人最快乐我身边的“天才学生”——邓海滨吉米·哈里波斯的梦想第二部分 方法

读什么求广、求博——读一大堆书推荐阅读书目求深、求精——读好一本书读有字的书, 也读无字的书怎么读抄背默诵齐动员熟背古诗词意境深体会“书非借不可读也!”

——借书和淘书大量阅读试题训练妙法记名篇朗读是关键记忆和记忆曲线回忆记忆法涂鸦手记法朗读嘴记法分层式积木记忆法种出自己的宝葫芦听出好文采“听力测试——一次文字能力的大考验听不够的“小喇叭”“十六美文”听读写第三部分 训练

青藏高原匆匆马可波罗游记有志者事竟成发明家富尔顿巴尔扎克和他的老师威尼斯之夜能放电的鱼火光杜甫待客功到自然成走进神农架野草假如只有三天光明土白蚁父亲挑书蝉和狐狸如何面对挫折高贵的施舍鲁滨逊在荒岛上刻骨铭心的国耻动物远航之谜悉尼歌剧院建设轶事小木匠张三真理诞生于一百个问号之后紫藤萝瀑布保护地球的天然“防线”

参考答案第四部分 附录快乐的孩子就是成功的孩子(修订稿)不教便是大教

<<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激趣 读书,我的快乐之源 “你是幸福的,我是快乐的,为你付出的,再多也值得……”我从小不太会唱歌,长大也不大喜欢,但在这些平常的日子里,我总爱哼上几句,因为,我这一生就是这么快乐。

无论处在顺境还是逆境,无论草长莺飞,还是秋风瑟瑟,心里有一片阳光,人是阳光一片。从阳光男孩到阳光男人,一个平凡的小人物在每一个角落享受着自己的快乐。

“请问储老师,什么才是快乐?”

“那次在四川德阳给老师们做讲座,一位老师把我给问住了。”

我随口答了一句:“快乐,就是做自己想做的事。”

“台底下一片哄笑,能听出大家并不赞成我的话,不过老师们还算给我面子,没有再追究下去。”

快乐是什么呢?

这个问题久久缠绕着我。

其实,它并没有标准答案,也不必有什么标准答案,我只想问自己,我是快乐的吗?

我又为什么一直快乐着呢?

“四十而不惑。”

“在本书出版时,我真的进入了‘不惑之年’。”

“不惑”的我应该能够找到答案了,那就是——我读书,我快乐。

读书,就是读书,才是我真正的快乐之源,活了大半辈子,我终于彻底将它找到了。

现在,请跟着我一同将它追溯回来,同样变成你的快乐之源吧。

母亲的“耳读法”点亮两双小眼睛 我国北魏时期有一位大将军名叫杨大眼,他从小大字不识,但打仗特别有本事,可以说是百战百胜。

他立功多,官就当得大,官大了,要发布的或者要批阅的文书就多,从头学文化又来不及,怎么办?他就吩咐下面的人一有空就读书给他听,听着听着,他不仅能懂得书中的意思,还能够自己口授让人起草一些布告、文件之类的东西。

读书不用眼,用耳朵就行,这就是人们说的“耳读法”。

母亲对我们姐弟俩的教育,就是从这种“耳读法”开始的。

一个寒冷的冬夜,外面飘着现在江南很少能见到的鹅毛大雪,我家简陋的红砖房被染成了雪白。

“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江北的外公突然从外面闯进来,像一个大雪球。

我和姐姐欢呼起来,不光是欢迎外公,更是欢迎他背着的那床大棉被,足有15斤,那个暖和啊,比今天的空调要实在得多。

热闹过后,我们跟妈妈钻进了这个大被窝,刚才还冷得发抖,一会儿就捂出了汗。

妈妈一边搂一个,三个脑袋紧凑在一起,盯着一本书,这本书我一辈子也忘不了,叫《我的弟弟小萝卜头》。

妈妈一边读,一边哭。

虽然当时我还不识字,但听着妈妈的朗读,我被小萝卜头这个人物感动了,伤心地大哭起来。

当读到刽子手在他背后举起匕首时,我们的尖叫声、哭声惊动了整栋楼。

于是,这个冬天变得不再漫长,一到晚上,我们就急急地钻进大被窝,听妈妈读书、讲故事,舍不得睡着,又在不知不觉中进入梦乡。

我们住在工人新村,当时整个社会环境都不太好,这里就更乱了。

古有孟母三迁,那时有住的地方就不错了,往哪里迁?

凑巧妈妈患上了风湿性关节炎,为了教育我们,干脆请了长期病假,一边养病,一边教我们读书。

很奇怪,妈妈给我读得越多,我就越想自己认字。

现在看来,这和德国天才儿童卡尔·威特的学习入门方式是不谋而合的。

在19世纪的德国,出了一位“神童”,名叫卡尔·威特。

在他很小的时候,父亲就为他买来了一大堆小人书和图画本,一有空就把里面的故事讲给他听,并不断提醒他“你如果能识字就好了,这些书都能自己去看了。”

<<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或说：“瞧，这些图画上的故事多有趣，爸爸工作忙，可能没时间一一讲给你听，你自己去看吧。

”像小威特一样，我识字的愿望和兴趣也是被大人激发出来的。

虽然我并没有成为像卡尔·威特那样八岁会六国语言，九岁读大学，十四岁获得博士学位，十六岁即成为柏林大学教授，二十四岁出版《但丁的误解》一书，最终成为著名的数学家，但我毕竟受益于母亲的“耳读法”，长大后并未碌碌无为。

比如说我学龄前的语文水平已相当于小学三年级，会说会看，会写简单的作文。

尽管因为生病没读二年级，也没留级，以后语文、历史、地理、政治等文科一直学得轻松，成绩在班级乃至全校始终名列前茅。

上大学时，哲学是全年级少有的两名获得满分的学生之一，在学校的演讲大会上获得过大奖，并成为校刊的主编。

1988年南京市首次对社会招聘干部（即今天的公务员），在数万名应试者中，我名列第一。

我国的“哈佛女孩”刘亦婷、聋哑女孩周婷婷和美国总统老布什、小布什、克林顿等人，也都是这种早期教育的受益者。

早在上个世纪初期，美国的教育工作者就通过研究发现：对于少年儿童来说，聆听的能力开始要比阅读的能力强，让他们先听书，后读书，效果更佳。

读书给孩子听，能够从小就培养起他们的阅读习惯。

这些工作在孩子三岁左右就可以做了，不必待其正式上学。

就像卡尔·威特的父亲所说，人就像瓷器一样，小时候就形成了一生的雏形。

幼儿时期和黏土一样，施以什么样的教育就形成什么样的雏形。

专家们还说，接受这种早期教育的最佳期是三至四岁，并得出结论：对一个孩子教育开始得越迟，其能力将实现得越少，即“儿童潜能递减法则”。

但我认为，在孩子上高中之前，这一切都是可以补救的。

我们很多人也是在长大后才学的外语或中文，只要方法得当，还不是照样形成了语感。

早期教育是重要的，但过了这一时期，我们该如何运用科学的方法教育孩子，也许更为重要，这可能是绝大多数家长和孩子都会面临的问题。

这里，我想向大家推荐风行美国数十年的家庭朗读教育。

美国学者杰瑞·克里斯是《培养天才儿童60法》的作者，他认为：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是：教孩子热爱阅读。

他经过多年研究得出这样的结论：爱好阅读和不爱好阅读的孩子，两者之间形成巨大的犹如天赋般的差异。

他建议美国父母们：在孩子识字前后，最好在他们还不能够独立阅读之前，作为父母就应该时常让孩子坐在自己大腿上或草地上，听大人讲故事，让孩子看着大人手中的图画听大人或跟着大人描述故事情节。

很快，孩子就会自然而然地阅读下去，渐渐能够独立阅读了。

在专家们的推行下，家庭朗读教育在全美盛行起来，而且一脉相传。

有人问，美国总统为什么几乎个个能说会道，下台后还能写自传、开专栏？

其实他们大多是这一家庭教养模式的受益者。

比如，跟踪调查发现，能够经常听父母读书的孩子，其智商要比听不到或不听父母读书的孩子高一半以上。

在我国，也有两个这样的例子。

“童话大王”郑渊洁不仅选择了很多有趣的东西读给儿子郑亚旗听，还专门为他编了一套读物，涉及面非常广，现在他又在为小女儿读书并编书了。

而从小就是浪荡子的台湾歌星齐秦，尽管很重视对儿子方伟的教育，但无奈自己一天到晚四处奔波，除了经济支持以外，父子之间少有沟通，如今20岁的儿子让他非常头疼，成了这位情歌王子的伤心之痛。

家庭和社会环境对孩子成长的影响是如此之大，我国当代思想家、作家邓拓对此有过精彩的论述

<<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珍爱幼小的心灵 邓拓 孩子们的心灵是多么纯洁可爱啊！

当你走到一群天真烂漫的儿童中间去，听他们唱一曲儿歌，看他们做一节游戏，你马上会觉得心旷神怡，忽然又年轻了似的。

不管古人有什么“性善”和“性恶”的争论，我们看到今天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儿童，对于春秋战国时代的荀子认为“人性皆恶”的意见是不能赞同的；对于孟子说的：“人生皆有善性”的意见却应该表示基本上赞同。

但是，正是因为儿童们的心灵是最纯真的，我们就特别应该加倍珍爱，好好地注意培养，使他们能够得到健康的发展。

晋代的傅玄说过：“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这已经是人人熟悉的成语了。

用现在的语言解释这句话的意思，无非是表明社会环境对于儿童的心灵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因此，想要使儿童长大成人以后，成为什么样的人，就要看我们给予儿童们以什么样的教育和培养得如何。

影响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从总的方面说就是社会政治制度，从具体的关系来说就和家庭、学校等各方面都很密切。

父母、老师、兄弟、姐妹、亲戚、朋友、邻居等人，只要同孩子经常接触，就都必然给予儿童以不同程度的影响。

越是年纪小的受影响越深，一直影响到他们成年以后的思想作风和生活习惯；由最初开始知道爱和憎，到后来形成了自己的性格。

这个过程是极其复杂的。

为了使孩子能够受到较好的影响，古代的人就已经很注意选择生活的环境，如果环境不好有时就得搬家。

孟子的母亲“三迁其居”，用我们现在眼光看去，虽然可以做种种评论，但是她所以不得不搬家三次，毕竟是因为她要给孟子寻找她认为好的环境，这个母亲的心理倒是不难理解的。

事实证明，孟子的母亲很懂得教育孩子的道理。

据汉代韩婴在《韩诗外传》中的记载：“孟子少时，东家杀豚。

孟子问其母曰：‘东家杀豚何为？’

‘母曰：‘欲啖汝。

‘其母自悔而言曰：‘吾怀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也；今适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

‘乃买东家豚肉以食之，明不欺也。

”这个故事也是许多人早已熟悉的。

还有曾子的妻子，同样因为无意中说了句哄骗孩子的话，曾子就特地杀了一口猪，表示不欺骗孩子。

这一类故事多得很。

宋代邵博在《闻见后录》中记载了另一个著名的故事：“司马光曰：光五六岁时，弄核桃。

女兄欲为脱其皮，不得。

女兄去，一婢以汤脱之。

女兄复来，问脱核桃者，光曰：‘自脱也。

‘先公适见之，呵曰：‘小子何得谩语！’

‘光自是不敢谩语。

”司马光以自身的经历，教育后人不可说谎。

显然，这些故事，在我们今天对孩子进行教育的时候，还是有用的。

至于不骂人、不发脾气，在古人对儿童的教育中，同样也很注意。

明代苏士潜在《苏氏家语》一书里，写道：“孔子家儿不知骂，曾子家儿不知怒，所以然者，生而善教也。

”当然，现在我们一般都懂得不骂人、不打人、不发脾气、不耍态度，而在古代却只有孔子那样的“

<<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圣人”家的孩子才懂得这些道理，可见古人毕竟不如今人。

现在我们有许多少少年儿童，做出许多惊人的成绩，远远超过了古人。但愿现在做父母的和当老师的，都能更加珍爱儿童们幼小的心灵，按照他们生理发育的时期，适时地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正确的教育。

写到这里，我是多么感激我母亲的“耳读法”啊。

我想呼吁当今天下父母，少抽几根烟，少打几圈牌，少上一点网，少看一点电视，少逛几次商场……争取多抽出一点点时间，哪怕只有十几、二十分钟，最好每次固定一个时间段，大声地念书吧，当孩子的眼睛发亮时，他们的思维能力、语言能力、理解能力、表达能力都在悄悄增长着。

请像我母亲那样，为孩子朗读吧。

朋友的“晒肚法”推动一颗上进心 有一次，我到一所“贵族学校”去讲课，听到老师反映，有些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孩子喜欢在一起比吃比穿，比谁的爸爸官大、有钱，谁家的房子大、车子好。我就对学生们说：“请你们比比谁的肚子大”，学生们笑了，以为我在拿小胖墩开涮，我说不是的，是比谁肚子里面的货多。

很多同学都听说过《聊斋志异》一书的作者蒲松龄“晒肚皮”的故事。

相传蒲松龄经过一个大户人家，见人家在门前广场上晒了很多书，他也躺下来，敞开衣襟，晒起了太阳。

人家撵他走，说是书太多，没地方摆，他就来了一句：“你们家的书多，有我的多吗？”

人家问：“你的书有这么一大广场吗，都堆在了哪里？”

蒲松龄指指自己的肚皮：“我的书都在这里。”

这话传到大院里，老爷沉吟一下，感觉此人与众不同，必是高人，忙派人将他请进屋，一聊，果然是满腹经纶，于是以重金相求请他当了私塾先生，以后又将女儿嫁给了他。

靠着这个后盾，蒲松龄得以专心读书并四处寻访，或摆茶摊收故事，创作出了一个脍炙人口的聊斋故事。

小小读书郎 冯华是我小学和初中的同学。

每次考试几乎都是100分。

到了小学四五年级的时候，他突然架起了眼镜，于是，我们就喊他“蚝子”。

“蚝子”可有学问了，天文、地理、历史、政治，知晓很多，成了班级的明星。

有一阵子，我让爸爸也为我弄来了一副平光眼镜，但不久，总感到好像是猪鼻子插大蒜——装象，不是那么一回事儿，就把破眼镜扔到了一边。

“书到用时方恨少：”。

我还没用呢，就已经恨自己的书太少了。

当我第一次走进冯华家的时候；我被他们家的藏书之多惊呆了。

那个年代，藏书的人很少，更何况一个普通的铁路工人家庭。

这些书都是他父亲用自己微薄的工资一本一本地淘来的，新的旧的掺杂在一起，种类繁多，冯华就是在这座书山中熏陶大的。

他父亲是一名列车员，走南闯北的，惟一的爱好就是读书，所以他们家尽管有了两男一女三个孩子，也始终非常安静。

现在我懂得了，培养一个孩子的读书习惯，一定要尽量给他创造一个安静的读书氛围，时间也要尽可能固定，慢慢培养他自己在书山上爬，也就是今天所指的泛读。

读完了还要讲。

小小的冯华，就是从这座书山上下来，一到班上就成了众星拱月式的小明星。

他一下课或放学后，就往桌子上一坐，开韶（南京话，指唠叨）。

一会儿《隋唐演义》、《东周列国志》，一会儿《水浒传》、《三国演义》，还有《安徒生童话》、《格林童话》，我们瞪大眼睛听着，只有那些私下里跟他赛跑的同学才有机会插上那么一二句，我搜肠刮肚地应和着，可大部分时间只能呆望着他。

为了能听懂冯华的话，达到可以跟他“对话”的水平，我们自发开展起读书活动。

<<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从小学到初中，我都把他当成惟一的竞争对手。
也许我们之间的差距很大，但我从不气馁。

<<培养天才儿童的第一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